

# 河北师范大学

##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课程考核管理,维护正常考试秩序,有效提升办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教育部令第33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提升办学质量的通知》(冀教高〔2018〕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程考核工作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是考查学生学习效果、知识水平和创新能力的基本方法和手段,是对教师教学效果的一种评价方式。

**第三条** 本着培养具有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目标,考核要注重考查学生掌握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和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四条** 根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特点和课程要求,在建立起严格、规范的考核标准的前提下,采取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

**第五条** 通过考核,对学生学习方法、学习能力和学习效果做出鉴定,考核的结果作为确定学生取得毕业与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业余学生。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课程考核工作由继续教

育学院统一管理、宏观协调，各办学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一）继续教育学院统筹安排函授、业余学生的考核工作计划，对考核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二）各办学学院应切实加强对考核工作各个环节的组织管理，保障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各办学学院按继续教育学院要求，将课程名称、考试时间、考场地点、考场人数和监考人员安排，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

### 第三章 考核方式和考核时间

**第九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可采用闭卷、开卷、口试或实际操作等形式；考查可采用作业、课堂测验、实验、实习、论文等多种形式。

闭卷考试时间一般为两小时；开卷考试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小时；其他形式的考核时间各办学学院依据实际情况自定。

**第十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均需进行考核。业余一般在学期末进行考核，函授一般是面授期间进行考核。多学期完成的课程，每学期期末进行阶段考核，按阶段登载成绩。

### 第四章 命题和试卷

**第十一条** 命题要以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为依据，注重检查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二条** 统一命题制卷。各专业主干课程，每门课应建立6套左右的题库，试卷由题库生成。尚无题库的课程由办学学院

根据开设课程分 ABC 卷统一命题，命题要科学规范、题型多样，突出知识和能力考核，并制定出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试题经教研室主任审核，主管领导签字后，交办学学院保存。考前选择其中一套作为考试试题，另两套留作补考和备用试题。尚无题库的学院，要建立并逐渐完善题库。

**第十三条** 试题表达要清楚、完整、准确、简明，图表要清晰、规范。

**第十四条** 按照“河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命题专用纸”模板统一制卷，以 30 人为标准考场装袋密封，准备好足够的备用试卷。

**第十五条** 试卷由各办学学院负责印制，保证试卷印制的严肃性、安全性和保密性。试卷印制后，按考点、考场分科目装袋密封。试卷袋封面上要注明考点名称、考试时间、考试专业、考试科目、试卷份数等信息。

**第十六条** 做好试卷保管和安全保密工作。试卷袋密封后由办学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做到防止泄密和损坏。试卷交接时要认真检查试卷袋是否启封或损坏，交接双方应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统一考试时间。同一门课程，学校和函授站统一考试时间。办学学院与函授站协商确定考试时间，并将考试时间安排表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 第五章 考核纪律

**第十八条** 为了严格考场纪律，保证考核工作正常进行，监考人员要遵守监考人员守则，学生要遵守考场纪律。

**第十九条** 统一考场编排。各考点应结合自身教室资源情况，

根据考试时间和学生人数合理编排考场、安排监考人员。同一考场允许安排多个专业学生考试，但同一专业学生安排要相对集中。以 30 人为标准考场，30 人及以下的考场需安排 2 名监考，30~60 人的考场应安排 3 名监考。60 人以上的考场，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监考人员。考试时各班班主任和任课老师应当到考场，但不参加本班的监考工作。

**第二十条** 监考人员要自觉遵守监考人员守则，严守工作规程，严格按照监考工作实施程序开展工作，讲求原则，坚持标准，规范操作。

（一）认真履行职责，做好考场的布置、监督、检查，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二）开考前 20 分钟领取试卷及考试用品，并检查试卷有无错误。

（三）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逐一核对学生的学生证、身份证，要求学生对号入座，杜绝替考现象。清理考生携带的与考试无关的用品。

（四）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不得擅离职守。

（五）如发现考生有违纪和舞弊行为，应及时提出警告和制止，并有权取消舞弊考生的考试资格，同时将作弊情况如实填入《考场情况报告单》，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六）考试时间终止，立即收卷，核实份数，填写《考场情况报告单》，装订、密封，交办学学院或函授站负责人员保存。

**第二十一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要坚持正面教育和提前防范为主，严肃考风考纪，杜绝考试违规行为。

(一) 考前 15 分钟持学生证、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在考试签到表上签字，将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查对。学生需要。

(二) 迟到 15 分钟不得入场，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擅离考场。

(三) 考场内不准谈话，不准传递任何物品，如遇问题，可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

(四) 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考试，按时交卷。

(五) 闭卷考试时，只准带没有文字存储、传输功能的文具入座，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

## **第二十二条**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 **第二十四条** 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

对在考试中违纪、作弊的学生，一经发现，要停止其考试，由学生本人签字。学生对事实上的违纪、作弊拒不承认的由两名监考老师签字，当场确认。监考老师将违纪、作弊情节详细记录在《考场情况报告单》。考试结束后，填写《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考核违纪、作弊报批表》，经办学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继续教育学院。依据《河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统一组织巡视。考试期间，继续教育学院派巡视人员深入考场进行巡视和检查。各办学学院要统一安排巡视人员开展考试巡视工作，主管领导和秘书要按时值班，加强考试的监督和管理。

## 第六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统一试卷评阅。评卷工作要体现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保证学生成绩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各办学学院要统一制定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评卷教师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试卷评阅工作。

**第二十七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实行百分制。考查课、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可采用四级记分制：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

**第二十八条** 各门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由该科的期末考核成绩和平时考核（包括作业、课堂测验、实验、实习等形式）成绩两部分组成，期末成绩为主，平时成绩为辅。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考核成绩一般不得更改。如原成绩评定有误，应由评定成绩的教师报办学学院主管领导批准，由两位以上教师共同更改、签字。

**第三十条** 统一成绩登统并做好试卷分析等工作。各办学学院按照规定时间汇总成绩后，将全部学生成绩单经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同时将成绩输入教务管理系统。认真填写《课程考核结果分析表》。考核成绩、试卷、分

析材料交学院继续教育办公室保存。学生考卷一般应保存至学生毕业后一年。

**第三十一条** 办学学院应将成绩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学生对成绩有异议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办学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组织人员复核，将复核结果及时通知学生。

**第三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各办学学院对考试情况做出全面总结，并将总结报继续教育学院。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